# 贵州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黔教函〔2015〕94号

# 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关于印发 2015 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学生资助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 201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要让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公平的有质量的教育,不要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精神,为切实做好 2015 年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保证此项民生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各级教育局和普通高校务必做好以下工作。

- 一、2015年市、县重点工作
  - (一) 大力推进国家助学贷款资格预认定工作
- 1. 做好贷款资格预认定工作。

为提高贷款资格认定的准确性和办理效率,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联合普通高中大力推进国家助学贷款资格预认定工作,在高中广泛宣传有关政策,组织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贷款预申请,开展贷款资格预认定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确有需求的学生名单上传至开发银行预申请系统,以减少学生奔波,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具体要求详见贵州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银行贵州省分行2015年5月12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做

好2015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中与申请工作的通知》。

# 2. 要做好国家助学贷款预申请工作。

对已经通过预申请的学生,县级资助中心不再进行资格审查,只要申请材料完整、准确、有效,就直接与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签订合同,原则上不得谢绝贷款。同时,妥善做好预申请范围以外学生的贷款受理工作,不得以未预申请为由谢绝符合条件的学生的贷款申请,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需求得到满足。

(二) 加大宣传力度, 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工作。

# 1. 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各县要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尤其是对高中预申请、受理和还款流程优化、95593 助学贷款呼叫中心、POS 机使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等一系列方便学生的措施要重点宣传、广泛宣传。今年国家开发银行将继续加强呼叫中心建设,增配客服人员。各县级资助应大力宣传"95593"咨询电话,在受理过程中告知学生和家长牢记咨询电话减轻县级资助中心咨询服务压力。

# 2. 要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各县要高度重视助学贷款声誉风险防范工作,不得以任何 形式收取学生费用,不得指定复印店印制贷款学生申请资料。 各县教育局应妥善处理学生和家长的咨询投诉,阐明政策,消 除误解,及时解决问题;加强与政府宣传部门和教育部门的沟 通协调,沉着应对突发事件和负面舆情,迅速查清事实,及时 澄清,控制扩散,放大正面声音,消除负面影响。

(三) 有序平稳组织贷款办理工作。

# 1. 要做好贷款办理工作。

为方便学生和家长了解贷款政策,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县级

资助中心对外形象,提高县级资助中心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和助学贷款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各级资助中心要做好贷款宣传和资助中心视觉形象标准化建设、宣传栏设置、条幅悬挂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县级资助中心对外形象的一致性、可辨识性,提高政策宣传口径的统一性、规范性。

# 2. 严格贷款操作程序。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开展贷款办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办理流程,并通过贷款资格预认定、首续贷错峰受理、按高中或乡镇分散受理等方式确保贷款办理工作平稳有序,尤其在办理高峰期要采取增设办理场所、增派工作人员、延长办理时间、分环节流水线作业等措施提高办理效率,避免出现学生和家长等候时间长、办理现场拥挤无序、多次往返奔波等现象。

(四) 保证资助中心人员、工作经费充足。

# 1. 要确保工作人员到位。

各县教育局必须保证资助中心至少有三名专职工作人员 (累计贷款学生人数超过1万名的,必须保证专职工作人员4 至5名),必要的办公设备,保证足够的办理窗口数量。受理 量大的地区,要配备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咨询和秩序维护等工 作。同时县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 参与协调有关事项。

# 2. 确保各项奖励补助资金用于助学贷款相关工作。

每年省教育厅与省国开行下发的助学贷款工作经费、奖励补助资金,可用于受理高峰期志愿者补助费、资助中心贷款管理、催收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与助学贷款工作有关的开支。省教育厅与国开行省分行下发的相关资金只能用于助学贷款工作,各县教育局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以上资金。一

经查实,将全省通报批评,取消该教育局集体及个人评优资格, 扣减下一年度奖励资金。

(五)创新贷后管理方法,提高管理效率。

各县要积极争取本级政府对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推动将助学贷款管理情况列入对基层政府部门的考核内容,进一步发挥政府的领导、组织、协调作用,充分调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高中等各方力量,形成"县政府—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中—乡镇中心校"多级协同管理体系,通过丰富管理主体,完善管理手段,创新贷后管理方法,推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由具体的操作平台转变为基层统筹管理平台,全面提高管理效率。

# (六)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已于 2014 年 7 月正式向各级地方 政府下发《关于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纳入省政府教育督 导目标考核的通知》,请各县严格按照目标考核要求执行。

# 二、2015年各高校重点工作

(一)提高认识,强化高校资助中心机构建设,保证其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近年来,我省资助体系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难问题,实际上也解决了高校长期存在的学费拖欠问题。但与此同时,高校资助中心却存在弱化趋势,部分高校甚至出现撤销、合并资助中心的情况。未来,高校不得撤销、合并资助中心,必须保证有独立机构,专门开展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对于撤销、合并高校资助中心的,将取消该校集体及个人评优资格,扣减下一年度奖励资金,省教育厅、省国开行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联合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约谈高校负责人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省教育厅、省国开行将上报教育

部限制该校贷款名额,该校家庭贫困学生学费及住宿费由学校负责。

# (二) 高校要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工作。

高校具有贴近学生、便于开展诚信教育和集中管理的优势,同时获得贷款的均为本校学生,高校有本校管理好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责任和义务。因此,高校应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和管理作用,认真履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县级资助中心做好受理组织、诚信教育和联络催收等各项工作,主要工作要点如下:

# 1. 审核本校学生续贷申明。

高校应于暑期开始前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学生登录学生在 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 习进步情况,提交续贷申请,并进行监督审查,确保续贷声明 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

# 2. 在生源地系统录入收费标准。

高校应于暑期开始前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 在"高校信息维护"模块,完成本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录入工作,同时向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开具书面收费通知书,及 时告知收费标准,以便学生和县级资助中心确定贷款金额(国 家爱开发银行已开发相关功能,将于6月初上线运行)。

3. 做好贷款学生离校前毕业确认工作, 离校后还款提示工作。

各高校需组织本校获得生源地与高校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在离校前,进入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进行毕业确认,更 新有关工作单位、联系信息,高校资助中心需在助学贷款管理 系统审核毕业确认信息,确保贷款学生毕业后能够及时收到还 款提示信息。在借款学生毕业后,各高校要定期督促其登录开 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联系方式,查看还款计划,按时还本付息。

# 4. 做好还款指南和支付宝使用指南的宣发工作。

各高校于学生离校前将助学贷款还款指南和支付宝使用 指南宣传彩页分发到每一名借款学生手中,方便学生了解还款 政策及相关操作。

# 5. 继续做好网络答题工作。

网络答题工作是我省保证贷款学生了解征信、贷款合同知识的重要手段,今年要继续做好该项工作。具体要求已下发文件《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国家助学贷款诚信教育网络答题和贷款毕业学生毕业确认工作通知》,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 6. 要将资助与育人相结合,进一步加强诚信教育工作。

诚信教育是高等教育德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为育人而资助,在资助中育人是助学贷款工作的双重目标。各高校要将诚信教育融入日常素质教育中,常态化、广泛深入地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尤其要抓住学生入学报到、申办贷款、寒暑假期和毕业离校等关键时点,联合有关部门、开发银行等集中开展有针对性的征信知识和金融知识宣讲教育活动,大力倡导履约践诺的精神,培养学生主动按时还款、珍视个人信用的诚信意识,促进校园诚信氛围的建立,为助学贷款工作良性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 (三)高校要与县级资助中心建立联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高校贴近学生、生源地贴近学生家庭的优势。
  - 1. 要加强学校与县的合作,做好逾期催收工作。

高校和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合作,将高校贴近学生,便于开展集中教育,掌握就业情况的优势与县级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贴近学生家庭,便于联络学生家长的优势相结合,强化信息共享和管理联动,积极协助对方更新、补充学生及其家长的通讯渠道。高校要开展还款通知和逾期催收工作。

# 2. 要做好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工作。

各高校要针对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建立专门的诚信档案和通讯录,重点关注其毕业去向,掌握最新联系方式,加强联络催收,会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共同做好贷款回收工作。开发银行将通过完善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高校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信息沟通效率。

# (四) 建立"红黄绿灯"机制

省教育厅、省国开行将对高校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进行考核,建立"红黄绿灯"机制。

# 1. 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包括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情况、续贷组织和续贷声明填写、高校信息维护、电子回执录入、收费信息录入、毕业确认和诚信教育组织开展情况等。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已开发对高校的"红黄绿灯"打分预警功能,量化考核有关工作。

# 2. 处罚办法。

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省教育厅、省开行将全省通报批评、约谈校领导,限期整改。连续2年无改善的,将对相关高校的助学贷款业务采取名额限制、合作暂停等手段,直至整改完成。

# 三、2015年助学贷款工作时间安排

- (一) 贷款受理时间安排。
-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受理时间为7月6日至9月

- 30日,回执录入截止日为10月12日。对于10月12日以后高校还未办理电子回执的学生,视为贷款学生放弃贷款。
- 2. 各县(市、区、特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区)各县教育局于10月14日前将本辖区内借款学生回执在系统中确认完毕后,在系统内完成申请汇总,导出《贵州省县资助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申请汇总表》,完成数据汇总上报,同时纸质件加盖公章送至所属市(州)资助中心备案。
- 3. 各市(州)资助中心对辖区内县区上报的汇总表进行审核,准确无误后,填报《贵州省市(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报表》(附件1),于10月15日前报省资助办。
- 4. 省资助办于10月16日前在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内导出《2015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以县为单位)》,审核无误后盖章随同各县汇总表报开行省分行审批。
  - (二) 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归集工作时间安排。

省国开行将于11月25日前对201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照省级、市(州)级财政分别进行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统计,并书面反馈省资助办;省资助办在三个工作日内将预估金额书面通知各级教育部门;各级教育部门应在12月15日之前将本级财政所应负担的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划转至省资助办开立在国开行省分行的专户(账户名称:贵州省教育贷款与教育工程项目办公室,账号:52101560050174400000,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省资助办于12月20日之前将省级财政及各市(州、地)财政应承担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拨付开行省分行。各市(州、地)教育局要早安排、早落实,确保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 四、2015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于2014年7月正式向各级地方政府下

发《关于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纳入省政府教育督导目标考核的通知》(黔教督【2014】33号),本年将继续按照此方案进行考核,并将高中预申请纳入考核。

# (一) 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达标、未达标四个等级。

# (二) 考核结果的使用

省教育厅对考核情况予以通报。考核结果作为奖励资金及安排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经费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优秀单位予以表彰,颁发集体奖及先进个人奖,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发放金额超过1500(含)万元的,有3个个人先进名额。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发放金额小于1500万元的,有2个个人先进名额。考核结果为良好、达标的,有1个个人先进名额,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无先进个人名额。

对未达标的市州、县资助中心,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省国开行将组建工作组,约谈考核不达标的资助中心县领导,限期整改。如整改落实后仍不能降低违约率的,将考虑核减贷款数量,直至停止发放贷款。

附件: 贵州省市(州)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报表





附件1:

# 贵州省\_\_\_\_\_市(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报表

# 申报单位(公章)

| 申请人名称       | 贵州省                                      | 市(州、地)学生资助管理中         | 心(教育局) |
|-------------|--|-----------------------|--------|
| 项目名称        | 贵州省2012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本年度借款金额(万元) |  | 本年度申请人数(名)            |        |
| 本次申请涉及县数(个) |  | 本次申请涉及县(市、区、特区)<br>名称 |        |
| 贷款具体情况      | 参见贵州省市(州、地)县(市、区、特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 |                       |        |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